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8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着力于提高企业经营质量、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皮亚斌先生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皮亚斌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充分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家松先生、李奔先生、李居平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

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林学春先生、刘家松先生、李奔先生、李居平先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本公司 2024 年全年预计向关联方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光纤、光纤环、胶水等产品，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王晨女士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兼高管皮亚斌先生、邝光华先生、曹文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 2023 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5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000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文件，该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